

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

宁房规〔2026〕3号

关于做好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腾退过渡期间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住房保障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共租赁住房（以下简称“公租房”）管理，完善退出机制，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）、《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宁政规字〔2015〕1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就做好我市公租房腾退过渡期间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腾退过渡期间，是指因本市范围内除公租房以外无其他住房，导致腾退有困难的家庭，自搬迁期满次日起至实际完成腾退之日止的期间。

二、本通知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市政府委托运营单位管理的公租房，江北新区、江宁区、浦口区、六合区、溧水区、

高淳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。

三、腾退过渡期间的生效条件、租金标准、相关政策衔接和违约规定等事项在《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中予以明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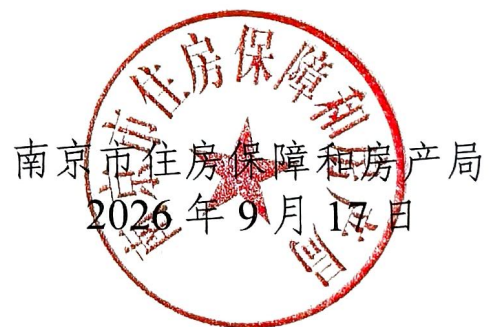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腾退过渡期间租金标准按照市场租金计缴。

市场租金由公租房运营单位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。

五、腾退过渡期间经复核，符合公租房承租条件的，租金按照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承租公租房租金标准计缴。

六、处于腾退过渡期间的承租家庭申请其他住房保障前，须先退出公租房房源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1 年 11 月 1 日。



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17 日印发